

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清政办发〔2020〕1号

关于废止《清原满族自治县城乡居民个人 储蓄养老保险办法》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：

《清原满族自治县城乡居民个人储蓄养老保险办法》业经县政府七届4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废止，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，该办法废止失效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废止规范性文件目录

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月2日



附件

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废止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制定机关	文件标题	废止理由	文号	生效日期
1	县政府	清原满族自治县城乡居民个人储蓄养老保险办法	依据的上位法已废止	清政发〔1995〕31号	1995年7月28日